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律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5月—2006年7月,我司共收到世纪村王府(二期II)业主因延迟办理房产证纠纷起诉我司案件20宗,以同样理由申请仲裁案件1宗。截止2006年8月底,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经作出[2006]深南法民三初字第1677、1777号《民事裁定书》,该两份裁定书确认有关业主在一审过程中提出撤诉并得到人民法院准许; [2006]深南法民三初字第1408、1410、1413、1415—1423、1508、1648、1649、1702号总计16份《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06]深南法民三初字第1409、1414号共两份《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司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合计赔偿金额为人民币33,617元。2006年9月12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2006]深仲裁字1304号《裁决书》,该裁决书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有部分业主提起上诉,至上诉期满,实际上诉案件为13宗。2006年11月1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系列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其中[2006]深中法民五终字第2952、2954、2955、2957—2964号共11份《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我司不必承担赔偿责任; [2006]深中法民五终字第2953、2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我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合计赔偿金额为人民币33,617元。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